



中國大事記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特派宋小濂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派張景惠為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兼護路軍總司令鮑貴卿呈准免職。

●中波通好條約簽字……中波議訂通好條約。曾經政府派駐義公使王廣圻為全權代表。與波斯代表伊薩剛共同協議。本日在義京簽字。

●唐繼堯通電廢除雲南督軍職……雲南督軍唐繼堯。於本日發出通電。主張實行廢督。即於本日解除雲南督軍職務。將雲南督軍一職廢除。全省軍權。劃為三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官分別擔任。自以聯軍總司令名義。保衛地方。

同日

●新任巴西駐京公使呈遞國書……巴西新任駐京公使阿威士。於本日親見總統。呈遞接任國書。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十三號 中國大事記

●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宣言廣州軍政府無效……在滬軍政府政務總裁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於本日正式宣言云。自政務總裁不足法定人數。而廣州無政府。自參眾兩院同時他徙。而廣州無國會。雖其殘餘之眾。濫用名義。呼嘯儔侶。然豈能掩盡天下耳目。即使極其詐術與暴力所至。亦終不出於兩廣。而兩廣人民之心理。初不因此而漣沒。况雲南、貴州、四川、固隨靖國聯軍總司令。為進止。閩南、湘南、湘西、鄂西、陝西、各處護法區域。亦守義而勿渝。以理以勢。皆明白若此。固知護法團體。決不因一二人之搆亂而渙散也。概自政務會議成立以來。徒因地點在廣。遂為一二人所把持。論戰則惟知擁兵自固。論和則惟知攘利分肥。以秘密濟其私。以專橫逞其欲。遂有所謂五條辦法者。護法宗旨。久已為所犧牲。猶且假護法之名。行害民之實。烟苗遍地。賭館滿街。吮人民之膏血。以飽驕兵悍將之願。軍行所至。淫掠焚殺。鄉里為墟。非惟國法所不容。直人類所不齒。文等辱與同列。委曲周旋。冀得一當。而終於忍無可忍。夫豈

得已。惟既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同心戮力。掃除危難。貫徹主張。前已決議移設軍府。紹儀當受任議和總代表之始。以人心厭亂。外患孔殷。爲永久和平計。對北方提出和議八條。尤以宣布密約。及聲明軍事協定自始無效爲要。今繼續任務。俟北方答復。相度進行。廷芳兼長外交財政。去粵之際。所餘關款。妥爲管理。以充正當用途。其未收者亦當妥爲交涉。文繼堯倡率將士。共濟艱難。苟有利於國家。惟力是視。謹共同宣言。自今以後。西南護法各省區各軍。仍屬軍政府之共同組織。對於北方繼續言和。仍以上海爲議和地點。由議和總代表準備開議。廣州現在假託名義之機關。已自外於軍政府。其一切命令行動。及與北方私行接洽。并抵押借款。概屬無效。所有西南鹽餘及關餘各款。均應交於本軍政府。移設未完備以前。一切事宜。委託議和總代表分別接洽辦理。希北方接受此宣言。以後瞭然於西南所在。廣續和議。庶幾國難救平。大局早日解決。不勝厚望。惟我國人及友邦共鑒之。次日由唐紹儀將宣言書正式函達北方總代表王揖唐。當經王揖唐覆函表示接受宣言之意。

同日

●駐京日使答復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之抗議……日本於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以滿洲與朝鮮並列。曾經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現由駐京日使答復。略謂關於帝國政府所公

布之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中。不當有滿洲字樣事。五月十七日。外交部節略。帝國公使。業已閱悉。查該節略內稱此次帝國政府宣言中。載有「有因居留西伯利亞國民生命財產。不能安全。及滿洲朝鮮之安和。難以信從。不能立即撤兵。」又有「高麗滿洲。安平無險云云」之字句等語。今以之與帝國政府之宣言原文對照。與上記漢譯相當之處。顯係「雖然帝國之對於西伯利亞地理的關係。自與他之列強不同。且極東西伯利亞之政情。不但立即波及於鮮滿地方之情況。而西伯利亞地方之多數居留民。實有不能期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此乃帝國不能遽爾決行撤兵之原因。（中略）我接壤地方之政情安定。對於鮮滿地方之危險。除去云云。」實因朝鮮及滿洲兩處地方地理上。均與西伯利亞接近。不過指摘西伯利亞政情之影響。有始而波及於滿洲。繼而由滿洲立即依次波及於朝鮮之虞而已。其中並無何等字句。含有蔑視保持中國領土之東三省內部安寧之中國政府地位之意。至於與「難以信從」相當或類似之文字。該宣言中無論何處。亦未使用。關於本案中國政府之抗議。諒係誤譯或誤解上述帝國政府宣言之所致。帝國公使。希望中國官民不致誤解帝國之毫無他意之此等簡明事實。亦不致因之有累及邦交之事爲盼。

●川滇戰事……川滇軍隊發生衝突後。戰事頗爲劇烈。滇軍師長